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漯河市利道液压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加工中心
及高性能中、高压液压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漯环监审〔2020〕23号

漯河市利道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317557237X）上报的由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漯河市利道液压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加工中心及高性能中、高压液压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漯河市利道液压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加工中心及高性能中、高压液压胶管项目位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漯上路与华电路交叉口西南，《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施工要求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该《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达到环评各项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本工程投料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排放；炼胶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器+UV 光解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经喷淋塔降温除湿装置除湿后和挤出、包塑废气一起经“UV 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颗粒物浓度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排放标准要求；硫化废气二氧化硫排放速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各产生无组织废气环节的管理和控制，严格落实《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文件要求的各项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无组织废气满足《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建议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text{mg}/\text{m}^3$ ）。

2. 废水。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要求，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再处理。

3.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废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进行控制。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项目建成后，应满足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如果今后国家、省、市有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和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备案。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负责，漯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规定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2020 年 7 月 22 日